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5、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从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2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3、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在防范和控制公司各类风险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情况，信息披露内容的编制及报送董事会、监事会情况，信息披露的完成情况，认为公司重大信息传递及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各成员的学习，通过积极参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江上市公司协会等上级管理部门组织的各项会议，及时学习最新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适应上市公司内部监管新形势，履行好公司监督管理职责，

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